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以下统称“适用法律”）以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相应的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不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3,589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970名激励对象的全部期权；

2、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相应的股票期权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相应的股票期权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与会监事签字：

齐振雄_____

王 华_____

穆永芳_____

2023 年 4 月 21 日